基隆市立中山高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體育班 公民與社會科 第3次段考試題（龍騰第二冊第2-3節、第3課全）舊卡劃記，共6頁。第51-100題，每題2分。高一愛班座號：\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

一，單選題

C 51. 我國法律修正之提案，國家制定或修改法律，主要的提案者為負責執行該法律的政府機關，請問稱為何者？(A)選舉案 (B)罷免案 (C)政府案 (D)委員案

D 52. 我國法律修正之提案，基於民主國理念，立委（國會議員）經由黨團或15人以上的連署也可以主動提案，以確實反映人民意志。請問稱為何者？(A)選舉案 (B)罷免案 (C)政府案 (D)委員案

A 53. 在立法院中，同一政黨立法委員當選席次達到3席，而且席次較多的5個政黨可以各自組成何種組織？(A)黨團 (B)政黨 (C)委員會 (D)分組

A 54.在立法程序中，主要為宣讀法案標題，若無任何立委反對則通過，並交付相關常設委員會進行審查，請問稱為何者？(A)一讀 (B)二讀 (C)三讀 (D)黨團協商

B 55. 在立法程序中，進行法案條文的逐項與廣泛討論，可對法案內容進行修正，請問稱為何者？(A)一讀 (B)二讀 (C)三讀 (D)黨團協商

C 56. 在立法程序中，最後確認，主要是檢視文字修正，並不實質調整內容，除非條文間有牴觸或違憲。請問稱為何者？(A)一讀 (B)二讀 (C)三讀 (D)黨團協商

A 57.關於法律生效日，若條文未規定施行日者，於總統公布起算 第幾日 生效？(A)1 (B)2 (C)3 (D)4

A 58.有一種常見於各種組織會議的動議，是針對某個已經決議的提案，由勝方（原決議通過裡投贊成的人，或是原決議否決裡投反對的人）發現有新資料、認為原議決討論時不夠周延等情形下，提出再次議決的訴求，進行再次討論、表決。請問是指下列何者？ (A)復議 (B)覆議 (C)附議 (D)附議

B 59.我國《憲法》賦予行政院的職權，由於行政機關才是法案的主要執行者，因此對於法案內容發覺窒礙難行時，須於期限內經總統核可後便可移請立法院進行覆議，請立法院再一次議決。請問是指下列何者？(A)復議 (B)覆議 (C)附議 (D)附議

C 60. 法律的廢止因為沒有逐條討論與文字修正的需要，所以完成幾讀程序即可表決？(A)一讀 (B)二讀 (C)三讀 (D)黨團協商

D 61. 以《正義論》聞名的美國學者羅爾斯即主張「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自由權利，因此每一項社會制度都應該先確保每個人的機會均等，才能真正做到合理的資源分配，以解決社會不平等的問題。下列敘述何者符合羅爾斯的主張？
(A)公平正義就是每個人權利義務全相同的平等
(B)公平正義面向廣泛而沒有絕對的範疇或原則
(C)合理的資源分配建立在平均分配的前提之下
(D)社會中最不利處境成員的利益要優先被考量

D 62. 「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源自美國人權運動的提倡，主張立法明文禁止因種族而有的各種歧視，以及推動弱勢優先措施，以矯正弱勢群體長久以來受歧視所導致的不利地位。下列我國現行的哪一措施與此概念「不同」？
(A)升學考試以外加名額的方式，給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B)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選舉設有女性及原住民族的保障名額
(C)身心障礙考生得於升學考試時申請延長作答或提供輔具
(D)無政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得以透過連署的方式取得資格

C 63. 民主國家之法律制定、修正與廢止之程序皆應合乎法治國原則，下列何者符合我國立法之法定程序？
(A)人民發起法律草案公投，通過後直接進入立法院審查
(B)監察委員參與立法院院會，提出法律草案之修正動議
(C)院會進行第二讀會時，其決議可與委員會之決議不同
(D)第三讀會時發現法條草案牴觸憲法，須提出釋憲聲請

B 64. 有民間團體認為臺灣主流商業媒體亂象叢生而需要修訂相關法規約束，除了強化媒體專業自律，還要針對失職的媒體行為進行輔導與懲罰。已知下列作法是推行該草案須經過的環節，請問：根據我國法定立法程序，下列何種排序正確？（甲）遊說立委修法；（乙）相關委員會審查；（丙）第一讀會；（丁）第二讀會；（戊）第三讀會；（己）立委提出草案。
(A)甲己乙丙丁戊 (B)甲己丙乙丁戊 (C)己丙丁戊甲乙 (D)己丙乙甲丁戊

A 65. 國際特赦組織發表《2020年香港年度人權狀況回顧》，內容中指出2019年香港政府以維護「國家安全」之名而侵害人權的事例，限制香港人民的言論、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人權狀況嚴重惡化，對所有珍惜香港自由的人而言是一個警訊。上述事例凸顯全球的人權發展有何重要趨勢？
(A)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報告是促進普世人權的管道之一
(B)當代主要透過國際強權國家來促進普世人權的實現
(C)國際政府組織具有強制力，故推動人權的成效較佳
(D)聯合國透過審查報告將各國的人權事務推向國際化

D 66.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在2017年頒給全球首位女性人工智慧機器人Sophia公民身分。依據沙烏地阿拉伯的法律，女性外出必須蒙面，而且必須有丈夫或監護人陪同，但Sophia完全無此限制。換言之，Sophia不僅享有公民身分，更享有沙國女性所沒有的特權。從我國法律的角度來看，Sophia是否能成為權利主體？
(A)是，享有公民身分及其他特權
(B)是，具人工智慧而有權利意識
(C)否，僅享有權利但並未盡義務
(D)否，既非自然人、也不是法人

D 67. 2018年11月24日，小民到投開票所對公投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投票表達意見。試問這是何種基本權利的行使？
(A)選舉權
(B)罷免權
(C)創制權
(D)複決權

C 68. 我國《憲法》第15條列舉的基本權利，是為確保個人在社會中擁有健全生活的條件而賦予的權利保障，然而基本權在憲法層次難以發揮規範拘束力，因此有賴法律層次之具體化。下列何項法律可落實我國《憲法》第15條中對於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的保障，使個人可追求理想生活，以實現社會正義？
(A)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
(B)制定《政黨法》，確保政黨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並健全政黨政治
(C)制定《就業保險法》，確保勞工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條件
(D)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個人資料被濫用，侵害人格權

C 69. 正當程序是現代法治國家相當普遍且重要的原則之一，用以避免人民受到國家濫權侵害。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正當程序的概念？
(A)由政府行使統治權力，故只適用於一般人民，國家機關不在此限
(B)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國家統治權力受到限制，進而影響政府的效率
(C)政府對人民的權利做出限制或課予義務，必須依循法定程序進行
(D)著重在要求制定憲法或訂立法律時的程序，主要局限於立法機關

 D 70. 擁有權利意識與權利能力者就是權利主體，依據我國法律規定，下列有關權利主體的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天賦人權理念，權利主體的地位都是與生俱來的
(B)權利主體除了法人，也擴大至各種非法人的團體組織
(C)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因年齡及其身心狀態不同而有差異
(D)原住民團體捍衛狩獵權的行動是一種權利意識的展現

 B 71. 「天使心家族基金會」創始人林照程、蕭雅雯夫婦，因為有兩位重度身障的孩子，經過照顧孩子的苦楚與社會異樣眼光的洗禮之後，發現社會中有許多與自己類似的家庭，於是主動出來組織大家，相互協助並一起爭取權利。關於此基金會的特徵，下列何者正確？
(A)基於政府法令立案故屬於公法人
(B)可以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的組織
(C)可享有與自然人完全相同的權利
(D)由類似家庭組成，屬於社團法人

 A72. 亞洲水泥（以下簡稱亞泥）在花蓮新城、秀林鄉有「大理石礦」採礦執照，在執照期限即將屆滿之際，亞泥向經濟部礦務局申請執照展延。2017年，經濟部展延亞泥20年採礦權利至2037年，引發太魯閣族人不滿，因而提起行政訴訟。2019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經濟部敗訴、必須撤銷原處分，理由是經濟部在核准礦權展延時，沒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試問此事件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可能原因為何？
(A)原住民族或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的開發未徵詢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B)該地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採礦侵犯其土地所有權卻沒有給予補償
(C)基於尊重臺灣最早住民，公權力限制原住民族部落的權利能力即違法
(D)礦權展延使太魯閣族必須離開原本的生活場域，產生文化傳承的危機

 D 73. 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後，就會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保護，如阿美族的「馬蘭飲酒歡樂歌」即為一例。下列對於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使智慧創作申請人分得文化上利益，避免集體共有制侵害私人財產權
(B)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原住民族享有行政法人地位，可實現原住民族自治
(C)藉由原住民族參與諮商的正當法律程序以維繫其傳統社會制度的運作
(D)基於對集體權利的尊重，故只有部落或原住民族能成為專用權所有者

 A 74. 《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認為：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故法令應使子女得獨立依訴訟程序確認生父，始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試問《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達到下列何種效果？
(A)落實憲法概括基本權的保障 (B)放寬釋憲聲請人的法律要件
(C)強調公共利益優於私人利益 (D)展現國際公約中的程序正義

 B 75. 總統府發言人Kolas Yotaka曾表示，使用羅馬拼音才能清楚發音、完整表達她的名字，過去用漢字很難完整發音，自己使用羅馬拼音多年，雖然生活中產生不少困擾，但希望大家能適應、習慣她的名字。Kolas Yotaka期待能得到尊重及保障的姓名權利，其所依據的憲法條款與下列何者相同？
(A)穆斯林希望能配戴或穿著伊斯蘭教服飾表達其對信仰的虔敬
(B)藝人呼籲媒體勿報導涉及個人私密情感的社群軟體對話紀錄
(C)失業的民眾走上街頭，要求政府提出政策保障人民充分就業
(D)海外國民主張，對國家有異議者不應被列入拒絕返國黑名單

 C 76. 2020年2月農曆新年假期之後，因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使得部分國人與中國籍配偶所生之子女滯留中國無法回臺，這些孩子也就是前陸委會主委陳明通口中的「小明」。「小明們」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但在臺設有學籍、加入健保，以長期居留方式在臺灣生活，他們在年假期間到中國探親，卻因為防疫政策回不了臺灣。有人從平等的角度主張，如果基於防疫目的，在中國的臺商以及大量來自東南亞、歐美人士也應受到同等限制。若以《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條款檢視上述事件，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法第7條的適用範圍不包括國籍，此事件與平等權不相涉
(B)不分對象均作相同處理，才符合憲法追求之形式平等的精神
(C)須有合理正當的實質理由，才能對不同國籍者作出差別對待
(D)「不等者不等之」，不同國籍者不同待遇才能實踐實質平等

 D 77. 為協助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之民眾，行政院院會於2021年6月通過規模2,600億元的紓困4.0預算。其中針對自營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生活補貼，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2.4萬元以下者，每人補貼3萬元，投保薪資2.4萬元以上者，每人補貼1萬元，但設有排富條款，即201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8萬元始可申請補貼。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院的紓困4.0預算是為善盡對人民基本權的國家保護義務
(B)給予補貼是國家的恩澤，未獲補貼者不得向政府主張平等對待
(C)針對自營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已做到齊頭式平等
(D)設定排富條款是依據勞工紓困的需要性所為之合理的差別待遇

◎78.～79為題組

|  |  |
| --- | --- |
| 《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24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
| --- |
| 【提審】要求實施拘禁之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拘禁之人交予法院，由法院依法審理。 |

 |

 D 78. 下列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法律規範，何者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的基本權？

(A) 將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以罰鍰，卻未處罰性交易相對人

(B) 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間犯特定之罪者，吊銷其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C) 《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成立具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D) 被羈押後被判無罪確定者，無論其受羈押時可歸責自身的程度及所受損失大小，均不得請求全部補償

 C 79. 對於《憲法》第8條有關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的正當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人民向管轄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可依職權裁量予以拒絕
(B)現行犯及重大刑事案件的嫌犯均可由一般民眾逮捕拘禁
(C)人民受到不法的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事前得拒絕，事後得依法救濟
(D)人民欲向法院聲請24小時內提審，必須以行政機關非法逮捕拘禁為前提

 D 80. 每學年的第二學期，許多高中職校園會熱熱鬧鬧的展開學生會、班聯會、學聯會、代聯會等學生自治組織會長的選舉活動。依據現行法令規範，下列關於高中學生自治的敘述，何者正確？
(A)《教育基本法》為高中職學生的自治權利提供法源依據及制度性保障
(B)學生自治組織為學務處的附屬機構，因此其代表可以由學校直接指派
(C)學生自治組織應該由各高中職來評估學生在校學習效果的需要而成立
(D)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法定比例，則決議恐違反程序正當性

 B 81. 《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前述要求國家應保護人民免受他人侵害的意旨，與下列何者相同？
(A)國家建立完善的法院體系和訴訟制度來實現人民的訴訟權利
(B)國家做好食品安全的管理，不讓黑心食品傷害消費者的健康
(C)國家提供經濟弱勢者生活津貼，以維持基本生活條件的滿足
(D)政府取締違規，對不同性別、族群、地位的當事人一視同仁

 D 82.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指出：「《戶籍法》第8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第3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上述強制國民按捺並錄存指紋始得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之意旨，下列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A) 符合，因《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有相關規定，即已透過民主程序對行政機關授權

(B) 符合，因為有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的功能

(C) 不符合，因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要件之要件，其目的《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

(D) 不符合，因為損益失衡、手段過當，顯然是「殺雞用牛刀」，違反了《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

◎83.～84.為題組

|  |
| --- |
| 《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0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A 83. 《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是基於《憲法》的何種正當目的？
(A)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為增進公共利益
(C)為避免緊急危難 (D)為維持社會秩序

 C 84. 憲法保障的不同基本權利之間，有時在具體事件中會發生「基本權利衝突」的現象。亦即一個基本權利主體行使其權利時，影響到另一個基本權利主體的基本權利實現。試問《刑法》第310條第3項的規定可能涉及哪兩種基本權利的衝突？
(A)人身自由與隱私權 (B)出版自由與生存權
(C)言論自由與名譽權 (D)著作自由與工作權

◎85.～86.為題組

|  |
| --- |
| 過去《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認為，所稱「檢閱」一詞，包括檢查及閱讀。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使監獄長官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允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 |

 B 85. 關於《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對《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所闡述之意旨，下列何者是正確的解讀？
(A)監獄長官檢查受刑人之書信，違反公益原則
(B)一概允許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之書信內容，違反比例原則
(C)不論檢查或閱讀受刑人之書信，均違反《憲法》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
(D)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手段與目的間若不具合理關聯，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D 86. 上述為《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所節錄的部分內容，大法官於該段文字中所欲維護的憲法價值，下列何者最為符合？
(A)監獄行刑只能限制受刑人的人身自由，才符合公平正義精神
(B)基本權的保障由維護人性尊嚴的思維轉變成由社會安全取代
(C)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分立體系須由法律提供制度性保障
(D)公益與個人自由間應衡平，國家不可無條件限制個人基本權

 D 87. 2018年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指《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與司法實務運作讓多數被告未獲答辯機會即遭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對處刑不服不能聲請正式審判，喪失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權利，形同減少一個審級利益，未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籲請司法院研議修法。試問監察院認為上述《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的主要缺失為何？
(A)破壞審級體系影響司法獨立，法律責任難落實 (B)減少審級利益難以解決私人間的權利義務糾紛
(C)被害人不能參與正式審判，侵害其程序參與權 (D)未能充分發揮審級救濟制度對基本人權之保障

 B 88. 依據《憲法訴訟法》建構的違憲審查機制，使大法官釋憲程序更透明，憲法審查制度更趨司法化。試問下列何項制度最能呼應「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的目標？
(A)大法官審理過程以公開為原則並公告審理結果 (B)以憲法法庭之裁判取代舊有的大法官會議解釋
(C)違憲審查範圍包括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D)立委聲請釋憲的門檻降低為立委總額1/4連署

 D 89. 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為了避免因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各項政策與作為都要符合法定程序及取得法律授權。下列何者並**不符合**上述原則？
(A)某市市長自稱SOP（標準作業流程）偏執狂，要求官員皆須依法律規定行事
(B)教育部課審委員組成比例不符法律規定，解散重組並重新審議已通過的課綱
(C)警察執行臨檢勤務，穿著制服且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當事人臨檢事由
(D)國防部為追求平等，要求《兵役法》規定免服兵役者與符合標準者一同服役

◎90.～92.為題組

|  |
| --- |
| 由於博愛座所引發的紛爭時有所聞，因此有網友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要求「廢除各項公共運輸工具上博愛座之設置」，經民眾響應完成附議後，亦已經獲得主管機關交通部回應。交通部表示，博愛座之設置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現階段僅以宣導方式提醒民眾禮讓的美德，讓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能優先乘坐，但廢除博愛座的提案涉及法律政策，已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考評估，再行後續處理。而身心障礙者團體則認為對弱勢者與「有隱形需求」的乘客而言，博愛座可適當發揮提醒效果，保留有其必要。 |

 A 90. 網友關注博愛座問題、發起與參與附議的舉動，是否符合權利主體應具有的條件？
(A)是，認知到人應有的權利義務並挺身積極爭取 (B)是，透過官方管道提案發聲並已獲正式的回應
(C)否，參與附議的民眾不全然具法律上行為能力 (D)否，雖完成附議但最終並沒有達成提案的訴求

 C 91. 從上述「身心障礙者團體」的主張觀之，下列對於該團體的推論何者較為正確？
(A)以實現公益為目的的財團法人 (B)受到法律約束而僅有發言之權 (C)具權利意識並維護弱勢者權益
(D)能對國家政策產生實質上影響

 C 92. 交通部對「廢除各項公共運輸工具上博愛座之設置」的回應，說明其公權力的行使須依循哪些原則？
（甲）比例原則（乙）責任政治（丙）有限政府（丁）依法行政
(A)甲乙 (B)乙丙 (C)丙丁 (D)乙丁

◎93.～95.為題組

|  |
| --- |
| 2000年臺中縣政府辦理大里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先支付了自來水管鋪設的全部費用後，在2004年請臺灣自來水公司依照內政部2002年訂定發布的《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1項8款「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跟管線事業機關各負擔1/2」的規定，給付1/2管線費用。臺灣自來水公司拒絕後，臺中縣政府提起民事訴訟，2013年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自來水公司應支付1/2管線費用，臺灣自來水公司因此在2014年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大法官因此作出《釋字第765號解釋》，解釋文及理由書中提到，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受憲法保障，並享有財政自主權，而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1項8款之規定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　甲　權事項而為規範，已違反憲法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

 B 93. 畫線部分的　甲　權屬性應為下列何者？ (A)表現自由權 (B)列舉基本權 (C)救濟請求權 (D)概括基本權

 D 9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1項8款**違反**何種憲法原則？

(A)公益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優位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A 95. 此釋憲案由何種聲請主體所提出？
(A)人民、法人、政黨 (B)審理案件的法官 (C)國家最高機關 (D)地方自治團體

◎96.～100.為題組

|  |
| --- |
| 2018年社民黨召集人范雲原已登記參選臺北市市長，卻因抗議鉅額保證金制度，拒繳200萬保證金，遭臺北市選委會不受理登記。她認為，以繳不繳得出保證金衡量參選意願，對青年、較無資源的小黨或個人會造成排擠效應。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是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給選舉委員會訂立，其價格從200萬至5萬元不等，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高出許多，保證金目的是在阻撓不認真的參選人，但真正阻撓的是沒有資力的窮人，對原先設立的目標並無實質效果，被外界質疑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 |

 C 96. 以上述說法推論，范雲應認為保證金制度**違反**下列何種基本權的保障？
(A)訴願權 (B)財產權 (C)平等權 (D)應考試服公職權

 D 97. 甲、乙、丙、丁四位高中生以此事件討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落實人民基本權利的關聯，下列誰的觀點較為正確？

(A) 甲：國家消極不作為就能充分保障參政權，根本不必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B) 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選舉委員會訂立保證金標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 丙：保證金的繳納造成參選人基本生活的匱乏，國家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供財政援助

(D) 丁：參政權應受制度性保障，如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保證金制度不合時宜，就該積極修法

 D 98. 若范雲欲對選舉保證金制度聲請違憲審查，其聲請的前提要件應為何？
(A)以請願、遊說等活動向立法院提出訴求，權利仍未獲保障
(B)向司法院聲請保留法律追訴權且大法官認為有審查之必要
(C)採取刻意違法等公民不服從方式而遭警察機關逮捕、拘禁
(D)須窮盡法院各審級的救濟程序，且受到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A 99. 若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選舉保證金制度應限期失效，以避免政府機關執行時，侵害人民權利，如此是展現下列哪項憲政主義的精神？(A)分權制衡 (B)依法行政 (C)法律保留 (D)責任政治

C 100.我國目前執政黨是屬於下列哪個政黨？(A)時代力量 (B)臺灣民眾黨 (C)民主進步黨 (D)中國國民黨